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泓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然未提出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其於同年月22日補正，然仍未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，是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該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